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5n0479

金剛經破空論

明　智旭造論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479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空論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　譯經

皇明菩薩沙彌智旭際明　造論

稽首實相三般若，　本離四句及百非。
滿分修證福慧尊，　性修慈誓冥加被。
為治羣盲惡取空，　欲申如實不空義。
不空徧破眾戲論，　順悉檀故名破空。

論曰：此歸命請加，以申造論立名之旨趣也。稽首者，首至地也。由意篤敬，動身發口，即是三業，翹勤供養也。實相者，非有相．非無相．非非有相．非非無相．非有無俱相。離一切相，徧為一切諸法作相，故名實相。此實相者，即是般若波羅蜜體。體自寂照，不可思議。如理而照，照不異寂，即名觀照般若。如理詮寂，寂詮即照，是名文字般若。夫實相者，為觀照體，為文字體。夫觀照者，照於實相，照於文字。夫文字者，詮於實相，詮於觀照。此一非一，舉一即三。此三非三，言三即一。為令眾生頓悟諸法自體性故，但舉實相，冠三般若，以實相體統諸法故。此之實相，本自非有，亦復非無，非亦有無，非非有無。實相離四句故，觀照文字亦離四句。四句既離，百非目絕，以彼百非總不出四句故。此實相三法，不可思議，非修非證，而為一切修證之本。滿修證者，謂諸如來稱性而修，稱性而證，因果理窮，無可加故。分修證者，謂諸菩薩全性成修，全性作證，如入大海，漸次深故。福名福德，慧名慧行。實相非福，而為一切福德之聚，稱性緣修，是成性福。實相非慧，而為一切慧行之本，稱性真修，是成性慧。依於文字，則有實相之福，福亦實相，具足福慧。依於觀照，則有實相之慧，慧亦實相，具足福慧。實相體尊，是故福慧修證，成兩足尊。

復次，實相非福慧，則不名尊，以一切眾生皆悉具足實相體故。福慧非實相，亦不名尊，以一切權小縱有種種福慧，不成無上大菩提故。由性具義，妙修得成；由妙修義，性德方顯。若但舉修德，不舉性德者，則眾生與佛條然隔別，生不能感，佛不能應。若但舉性德，不舉修德者，則佛與眾生一味平等，佛非能加，生非所加。今以眾生性中諸佛修成之慈誓，加被諸佛性中眾生本具之修德，能拔一切戲論苦，能與一切實相樂。性與性冥，修與修冥，性與修冥，修與性冥，性修不二，生佛體同，是故得成加被

義也。復次，行人若身身業，若口口業，若意意業，當體即是實相。惟其當體即實相故，則無能禮・所禮差別之相。達此能所性非能所，非能所性徧為一切能所而作依止，無有一能一所而非實相全體大用。是故三業得為能感，諸佛得為所感；諸佛得為能應，行人得為所應。此即歸命請加之旨趣也。

次申造論立名旨趣者。問曰：從上佛祖經論已足，何須更造此論？答曰：為治羣盲惡取空故。一切眾生生無慧目，不能得見實相真體，亦復不知觀照、不知文字。猶如羣盲不見乳色，隨語生解，聞鶴謂動、聞雪謂冷等。聞此經者亦爾，經本破一切相令達實相，而諸羣盲但聞破相便執非相，取著於空成惡知見，破壞俗諦撥無因果。是以佛言：寧起有見如須彌山，莫起空見如芥子許。而彼不知實相，雖復永離一切幻妄之相，體性不空，以其無始以來常恒不變，具足過恒沙等性德之用。蓋不惟為種種萬行之所莊嚴，而具萬行無非性具、無非性起，趣舉一行無非實相，全體大用無分無劑、互徧互融。體即法界，義如是故。

問曰：如是義者，即已徧破一切戲論，所謂若有見戲論、若空見戲論、若亦有亦空見戲論、若非有非空見戲論、單四見戲論、複四見戲論、具足四見戲論，廣說乃至一百八見，種種見網諸戲論等無不破盡。何故立名為破空耶？答曰：順悉檀故，名為破空。悉檀有四：一・世界悉檀，為令眾生得歡喜故；二・為人悉檀，為令眾生生善根故；三・對治悉檀，為令眾生滅愛見故；四・第一義悉檀，為令眾生入深理故。今治惡取空見，名為破空，即順對治悉檀義也。復次，於對治中仍具四悉，所謂自有眾生聞破空論而生歡喜，復有眾生善根增長、愛見消滅、證入實相，如是種種為益不同，以是因緣須造論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體是至寶相不壞，　用能破物性常然。

以喻般若三非三，　通別咸成度無極。

論曰：此一經之總題也。以對餘經，則名為別；以對經文，復名為通。若別若通，所詮無二，故曰咸成度無極也。金剛者，喻也。般若波羅蜜者，法也。金中之剛，故名金剛。此寶貴重，以喻實相般若，諸法中尊。其相堅固，物不能壞，以喻觀照般若，愛見莫侵。其用猛利，能破一切，以喻文字般若，能斷眾疑。復次，實相尊重故，觀照文字亦復尊重。觀照不壞故，即是實相文字不壞；文字斷疑故，即是實相觀照斷疑。譬如體是至寶故，不為一切所壞，而能破一切也；不為一切所壞故，能破一切，而稱至寶也；能破一切故，名為至寶，而物莫能壞也。一體三義，混之愈分；三義一體，派之愈合。實相常住為體，體即法身；觀照

契理為宗，宗即般若；文字斷疑為用，用即解脫。總此三法為名，借此三義為喻。此之三義，其性常然，諸佛菩薩不能令增，一切眾生不能令減，非悟非迷，無彼無此。惟其不屬迷悟故，徧為迷悟作依；惟其性無彼此故，依之成彼成此。

梵語波羅密，此翻彼岸到，亦翻度無極也。迷實相而為苦道，迷觀照而為煩惱，迷解脫而為結業，是以非此說，此說名生死無極之海。悟苦道即法身，悟煩惱即觀照，悟結業即解脫，是以非彼說，彼說名度無極也。復次，前五度對波羅蜜各有四句，料簡般若惟三句：一者、非般若非波羅蜜，有為諸福德是；二者、是般若非波羅蜜，相似諸智慧是；三者、是般若是波羅蜜，此經所顯三般若是，更無是波羅蜜非般若句。以五度若非般若，不能到彼岸故；以五度若到彼岸，咸名為般若故。故但說般若，即為具說六度萬行。當知六度萬行皆如金剛，離句絕非而非斷滅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第一義諦無聲字，　亦無時處主伴等，
為利眾生轉法輪，　六種成就而證信。

論曰：實相之體，名為第一義諦。非能信・非所信・非能聞・非所聞・非三世所攝・非方隅所收・非主非伴・非一非多，而能所・時處・主伴・一多，咸依實相而得成就。是故若知第一義諦非種種，而種種無非第一義諦者，則不壞假名而達實相，可與信入此經，即通序而成別矣。

爾時，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。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

衣食行坐事即理，　一切毗尼皆佛行。
一一行中見實相，　護念付囑善應知。

論曰：末世甫欲趣向大乘，學深般若，便輕忽一切毗尼細行，輒云：大道不拘小節，大象不由兔徑。豈思如來大聖法中之王，而著衣、持鉢、乞食、趺坐等，一一咸同比丘威儀，曾無稍異，故知全事即理。設欲捨壞色三衣，而空談慚、愧、忍辱之衣，何不并癈人間六味，而空談法喜、禪悅之味乎？昔高峰妙禪師室中垂問云：大修行人當遵佛行，因甚不守毗尼？蓋一切毗尼無非佛行，安得名為兔徑小節？既是不遵佛行，豈名大修行人？須知即一著衣，便具慚、愧、忍辱功德之衣；即一飯食，便具禪悅、法喜出世之食；即一行乞，便知如來行慈悲行；即一趺坐，便知如來坐法空座。是故一一行門無非實相，能令根熟菩薩見諸如來與其同行，得悟實相，名善護念；令根未熟菩薩依此法律正住增長，進趣實相，名善付囑也。由此得名為發起序。

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世尊！善男子・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證實施權善鑒機，　護念付囑故希有。
發心應住降伏心，　般若相應此應問。

論曰：以三義故歎為希有。實相般若難證難入，惟佛窮底，故為希有。已證實智為物施權，權實不二，故為希有。知彼羣機有熟未熟，熟善護念、未熟付囑，於一切時一切行中具斯二利，故為希有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此翻無上正等正覺，乃一切種智之果。發心者，從因趣果之勝心也。入理般若名為住。應云何住？是問住果。云何降伏其心？是問淨因。夫無上菩提雖名為果，體即非果；發無上心雖名為因，體即非因。非果非因，實相法身寶也。應住是觀照，不壞宗也。降伏是解脫，斷惑用也。故名般若相應問也。

佛言：善哉，善哉！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、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、如是降伏其心。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

契理契機故善善，　聞慧具足諦應思。

論曰：自有契理而不契機者，如說大法小機不堪。自有契機而不契理者，如說世善不出生死。盡理而言，若非契理決不契機，以理非權實，能權能實權實皆理，如甘毒皆藥故。若非契機亦決不契理，以說不當機便成非量，如藥無貴賤起病者良故。聞慧具足者，有聞無慧，如有燈無目不見實相。有慧無聞，如暗室中坐亦不見實相。誡令諦聽，為具足聞慧故、為引起思慧及修慧故。

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：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・若胎生・若濕生・若化生・若有色・若無色・若有想・若無想・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

廣大第一常不倒，　四心亦即三迴向，
如是誓願善降心，　能會一心三般若。

論曰：廣大心者，亦名無邊心。謂所緣境遍，即是橫亘四生，豎窮三界。四生為能住，三界為所住。依殼曰卵生，如魚鳥等；含藏曰胎生，如人畜等；假潤曰濕生，如蟲蟻等；倏現曰化生，如諸天等。有色者，欲色二界；無色者，空等四天。於四空中，空

處、識處名有想，無所有處名無想，有頂眾生名非有想非無想。第一心者，亦名最上心。所謂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，此非小乘無餘涅槃。功德施菩薩論云：無餘涅槃者何義？謂了諸法無生性空，永息一切有患，諸蘊資用無邊希有功德，清淨色相圓滿莊嚴，廣利羣生妙業無盡。天台疏云：大乘以累無不盡、德無不圓，名無餘也。常心者，亦名愛攝心。經云：如是滅度無量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論云：菩薩慈愛一切眾生同於己故，眾生滅度即我非他，是名愛攝。今謂此之經文應依論釋。蓋一切眾生雖復無量，總不離我同體心性，是故名為自性眾生。須知實無心外眾生得滅度者，非不滅度自性眾生，令證無餘涅槃樂也。夫眾生之界，本即大涅槃界，由迷妄故，生死浩然，譬如瞖目妄見空華。今令覺悟本滅，即名為度，非有此岸可離，非有彼岸可到。若不達一切眾生即我心性，便生彼我之心，不能愛攝。若不達一切生死體即涅槃，便生難度之心，不能盡未來際行菩薩道。故實無言為遮心外計有眾生，及遮心內計有生死實法，非謂都不誓度自心如幻眾生。不顛倒心者，亦名正智心。經云：若菩薩有我相等，即非菩薩。四相是顛倒心，有則名非，無則名是，以失顯得也。宰主名我，形相名人，眾緣和合名眾生，相似相續名壽者，即十六知見之四。略舉以顯補特伽羅妄執，此執若無，名得正智。四心亦即三迴向者，菩薩所修三種迴向，謂迴自向他，迴因向果，迴事向理。今廣大心即迴自向他義，第一心即迴因向果義，常心．不顛倒心即迴事向理義。以此誓願善降伏心，令因清淨，則會一心三般若性。迴自向他，會解脫性，喻如能破一切。迴因向果，會觀照性，喻如物莫能壞。迴事向理，會法身性，喻如體即至寶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，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菩薩無住相布施，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一切無住是應住，　資生無畏法三檀。
一二三攝六度滿，　如虛空住是所教。

論曰：前問及許皆先住而後降者，從實智起權智也。今答中先降而後住者，從權智入實智也。以無所住法住般若中，熾然修行六波羅密而不取相，是故能令少施與虛空等。施有三種：一．資生施，即檀波羅蜜；二．無畏施，即尸羅、孱提二波羅蜜；三者．

法施，即毗離耶・禪那・般若三波羅蜜。不住六塵者，不著其因、不取其果。不著因者，不見我為能施、人為受施、物為所施，以若我・若人・若物因緣無性故、如幻如夢故，惟心所現，因心成體，體即法界故。不取果者，不為貪求未來殊勝色等諸果報故。不住相者，相秖是六塵若因若果，蓋現前所有六度妙行本皆實相舉體所成，是故隨舉一行本即實相全體大用，譬如舉海成漚、舉漚攝海。而諸眾生住於相故，妄自計果計因、觀大觀小，若能稱性而住、不住諸相，譬如芥子中空與十方空性無二無別，以空非內外・彼此・方隅・形相，更無小空異大空故。無相之福其福乃大，非謂無福。不住塵相名如教住，非無應住。是故善破惡取、空見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佛告須菩提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

如來果德不思議，　身相非相即實相，
不離諸相說非相，　於佛三身如是見。

論曰：准餘諸論，自此以下，皆為問答遣疑也。恐有疑曰：菩薩施時，不住於相，云何致成果時福相？故逆問曰：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尊者已達法身真理，隨即答曰：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蓋實相不變，隨緣說為身相；隨緣不變，即非身相。此則已悟報化非真，不離於真。佛迎其解而廣之曰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不惟取報化修德之相，名為虛妄；即復取法身性德之相，亦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如達全波即水，無別波相；全漚即海，無別漚相。則不於法身外，別取報化相；亦不於報化外，別取法身相。而頭頭法法，皆是如來一體三身矣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？佛告須菩提：莫作是說：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當知是人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，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悉見，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無法相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若心取相，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；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

持戒修福有智慧，　善根深故福德多，

佛眼所見佛智知，　離我法執度彼岸。

論曰：不住相施為清淨因，諸相非相為清淨果，超情離見誰能信樂？尊者因此致疑。佛答釋云：莫作是說者，不定之辭也。若無三種善根，雖在佛世實信不生；若有三種善根，雖後後時能生淨信。三善根者：一、持戒．二、修福．三、有智慧。

一．持戒者，功德施云：過去生中，見無量佛，咸供養故。供養有三種：一．給侍左右；二．嚴辦所須；三．詢承法要。能守護故，名曰尸羅，謂能善守六情根故。彼復有三：一．能離尸羅，離於十不善業故；二．能作尸羅，作於菩提分業故；三．能趣尸羅，趣於第一義諦故。

二．修福者，功德施云：種無貪等三善根故，質直柔和及智悲等。

三．有智慧者，了知生、法二俱空故。知生空者，即是無我、人等相；知法空者，即是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雖云二空，秖是一理。不取，則我．法本空；一取，則二俱成著。此三善根，前不兼後，後必具前；前二為助，後一為正。若無正信，則助善福微；若無助善，則正信不發。由根深故，福乃無量。佛智所知，現量而知，非比知也；佛眼所見，照窮因果，非肉眼也。世有侈談無相，而尸羅福德置諸罔聞者，妄謂不著戒相，不知全墮破戒相中；妄謂不著福相，不知全墮眾罪相中。是以如來殷勤鄭重，特申誡云：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蓋凡夫未達戒之與福當體即是無相，而欲別求無相戒、福，不知一撥戒、福，法相便墮非法相中。既取非法，生執宛然；欲會二空，愈趨愈遠。故曰：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猶佛頂所云：尚無不殺、不盜、不淫，云何更隨殺、盜、婬事也？非法相如病，法相如藥，病盡藥除，何更取病？非法相如此岸，法相如筏，已度彼岸，尚捨於筏，豈更作此岸事？若未到彼岸，秖應痛捨非法此岸，不應輒捨法相之筏；若已到彼岸，還來度生，秖須用法相之筏，亦不須用此岸之非法。或於此岸示作警策，如婆藪、調達等，又當別論。然今行人幸自捫心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須菩提言：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說，非法、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法若可得及可說，　即是有為非實義。
所說非是無因緣，　順於賢聖無為證。
無為差別義應知，　譬如丈尺虛空等。

論曰：若復度彼岸時，法與非法皆捨，云何世尊得菩提法有所說耶？為遣此疑，故設此問。尊者深會佛旨，故隨答言：無上菩提超情・離見，即是究竟彼岸。不但無非法相，亦無法相可得，故云無有定法名無上菩提。所證既超情離見，所說亦超情離見，故云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何以故？實相彼岸雖復言語道斷、心行處滅不可取說，而如來以四悉檀因緣故亦可得說。但所說法由其隨順四悉檀故，所以一文一句罔不超情・離見、離過・絕非，而皆不可取・不可說・非法・非非法也。蓋不惟如來所證所說超情、離見、離過、絕非，即一切賢聖所證亦皆超情、離見、離過、絕非，以一切賢聖同入無為法故。既曰無為，云何差別？須知無為無差別，差別不離無為。譬如虛空非丈・尺，丈尺顯虛空。又如入海漸次轉深，海非深淺，淺深皆海。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，則非斷無明矣。奈何執性奪修，許即不許六耶？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！所謂佛・法者，即非佛・法。

法施具足二莊嚴，　財施非因故非勝，
應知法施離取著，　取著不名為受持。

論曰：此以財施福德與法施為格量也。財施雖多，於三檀中但屬資生，今能受持為他人說，須具三種善根，如前所明，當知具足二莊嚴也。又財施若非般若為導，則彼修癡福者，名為第三世怨，以其增長生死不動不出，故云即是非福德性，但是對少說多，多則有限。法施出生佛果，功德是出世因，其福極勝。既作此格量已，仍恐末世隨語生解，偏執此經以為佛法，不復更修餘福，故復告云：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。蓋受一非餘，是名魔業故也。又復應知，既一切佛法皆從此經出，則一切法皆即此經，譬如金作種種器具，則種種器具皆金，故知六度萬行無非般若。若妄計此般若別是一法，獨勝餘法者，則便成非法矣。言乃至四句偈者，明其極少，隨以少文而攝全義，堪名一偈，無偏指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：我得須陀洹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須陀洹名為入流，而無所入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須陀洹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我得斯陀含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名一往來，而實無往來，是名斯陀含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我得阿那含果。不？須

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阿那含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不來，是故名阿那含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羅漢能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不作是念：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，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以無為法有差別，　四果智斷皆無生，
無諍離欲最寂靜，　無所行故如是行。

論曰：此即釋上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之疑也。疑曰：既稱無為，那有差別？既有差別，那是無為？今明四果同證無為，不妨差別；雖有差別，皆證無為。故大品云：須陀洹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；乃至阿羅漢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也。須陀洹，此翻預流，亦翻逆流。言入流者，入即是預，約聖法流言之；入亦名逆，約生死流言之。理實無入無出、無逆無順，但以背覺合塵，假名為出法性、入生死；背塵合覺，假名為逆生死、預法性耳。無所入者，無為法性無能所故、非六塵故。眾生無始以來迷情妄見，不脫六塵境界，乃至非想非非想定，秖是意家微細法塵。若見道十六心滿、無漏智生，不見有少許法相可得。爾時初預無為聖流，於無為中尚多差別。

今時暗證之徒不達法相，每取空寂以為究竟，能所宛然輒言無能無所，大似靈龜曳尾轉掃轉多，不知彼所取空不出二種：一者逼拶功極，忽令世界身心平沉不現，如擊石火、似閃電光，瞥爾乍覩空寂，名豁達空。二者平日習聞真空言教，不解真空旨趣，於習坐時捨生取滅，念念希求空寂勝境，由功深故空境現前，名變相空。此二種空皆法塵攝，乃是定中獨頭意識所現相分，於須陀洹所證無為永非其分，以彼分別我執種子全未斷故，譬如認驢鞍橋喚作阿爺下頷，豈不謬哉。是故末世狂禪往往證此二種空後，方更破戒破見、自誤誤他。若實預流，云何破戒？破戒已非預流，云何濫叨極聖而云無罪無果報耶？斯陀含名一往來，謂欲界九品思惑，前六品盡，餘有三品。故一往天上，一來人間，便得漏盡。言實無往來者，如瓶中擎空，本無出入故。阿那含名為不來，謂欲思已盡，即於上界入般涅槃，不復來生此欲界中。言實無不來者，彼界不增，欲界不減。如瓶貯空，去此本瓶地，虛空不減少故。阿羅漢名無著，亦名應供，亦名殺賊，亦名不生，三界諸惑永斷盡故。實無有法名為不生。若有不生法可得，則能所

宛然，四相全在。故尊者復述自行為證。夫有欲則有諍，有諍則名喧雜，非真寂靜。若有得有行，即便有欲有諍。云何得名無諍離欲？故不思議經云：佛問文殊：汝得不思議耶？文殊答言：不也，世尊！我即不思議。云何以不思議得不思議？故知大小雖殊，冥會是一。故得援四果以證般若。末世禪講，各以有所得心自是．非他，熾然諍競，其違二空甚矣。

佛告須菩提：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

悟無生忍獲授記，　無生無性無所得，
是故了無所得時，　方堪無上菩提記。

論曰：四果既不可得，無生法忍亦不可得，云何說言佛於然燈佛時得無生法忍耶？為斷此疑，故言於法實無所得。實無所得，是名無生法忍。設有少法可得，皆是誑妄。譬如演若之頭、衣裡之珠，決定非從他得，然不得言無頭無珠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

四種佛土皆惟心，　心淨土淨離造作，
迷心嚴土嚴非嚴，　知土惟心嚴自在。

論曰：無生法忍既無所得，攝取佛土教化眾生亦復無所得耶？為斷此疑，故云莊嚴。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夫土有四種：一．常寂光土，即自受用處；二．實報土；三．方便土；四．同居土，即化眾生處，而皆不離自心。若自心無明究竟永盡，即莊嚴常寂光土畢竟清淨；若為攝化自心菩薩眾生故，莊嚴實報土令得清淨；若為攝化自心二乘眾生故，莊嚴方便土令得清淨；若為攝化自心六凡眾生故，莊嚴同居土令得清淨。所化眾生既非性外，所取佛土豈離自心？故淨名云：隨其心淨則佛土淨。實非離於心性別有外依報境可莊嚴也。是故諸佛心內種種眾生，還依淨心之業，隨其修力生於眾生心內諸佛土中。所謂五濁障輕生同居淨，體法斷惑生方便淨，圓妙三觀生實報淨，究竟智斷生寂光淨。如此能化．所化、能生．所生，皆惟心故，性離造作。若達心外無土，淨心即是淨土，終日莊嚴而無莊嚴之相可取，亦無莊嚴之法可著，是名真實莊嚴佛土。能於一心性中施設四種淨穢等土，橫豎示現種種自在。若不達惟心，妄謂心外有土可施莊嚴，則是有相有為塵非常住，故云即非莊嚴也。

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生心無住二非二，　了無二義名淨心。
淨心六度淨土因，　是故菩薩應修學。

論曰：此承上離相莊嚴之土，而正示離相莊嚴之行也。應如是生清淨心者，即是三檀六度妙行之心。以其不住色等六塵，故名清淨。但誡令勿住六度，非教令不生心也。終日生心，終日無住。終日無住，終日生心。惟生心故無住，惟無住故生心。說雖有二，義實非二。了此方名淨心，必尅淨土妙果。所以六祖一聞此語，頓悟真乘。後世承言滯句，罕達深宗。惟幽溪師般若融心論，頗窺堂奧。今應略述其意。言無住者，不住諸有為相也。言生心者，生六度萬行心也。自有生心而不能無住者，事度菩薩是也。自有無住而不能生心者，藏通二乘是也。自有先生心而後無住者，藏通佛果是也。自有先無住而後生心者，出假菩薩是也。自有無住非生心，生心非無住者，別教地前是也。自有即無住而生心，即生心而無住者，別教地上及圓教名字位去是也。別教雖界外法，於此二義，始猶分二，後方不二。惟圓教行人，從始至終，了達非二。是故圓觀，最為淨土真因。

復次，一切凡夫妄於三界種種取著，恒住六塵，究竟推之，心境遞遷，何嘗有住？是謂理即無住。一切二乘妄於偏真，灰心泯智，離分段生，盡理言之，變易全在，何嘗不生？是謂理即生心。圓人了知住即無住，無生即生，從此故有名字無住生心，乃至究竟無住生心。復次，言無住者，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不住二邊，不住中道，故名無住。言生心者，生上求心，生下化心，生折伏心，生攝受心，徧於法界，窮於三際，故名生心。今人聞空便取於空，尚非無住少分之旨，況生清淨心耶？

須菩提！譬如有人，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，是身為大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

妙高山王勝一切，　而不取我是山王。
報佛非身亦如是，　無分別故名大身。

論曰：若不取一切法者，云何諸佛得成徧滿自在身耶？為斷此疑，故言非身，是名大身。古論云：如須彌山王，勢力高遠，故名為大。而不取彼山王體，云我是山王，以無分別故。受樂報佛亦如是，以得無上法王體故，名為大身。而不取彼法王體，云我是法王，以無分別故。復次須彌山王止是片喻，以彼山王非餘山故。佛以法界為身，非如山王對小說大。一切諸法皆即佛身，是名大身。

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，於意云何？是諸恒河沙，寧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但諸恒河，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。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，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・善女

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，勝前福德。

功德施云：此之勝喻何不先舉？以諸凡夫未見真實，先為廣說不生信解，漸次聞之乃生信故。復次受持福多，以十三種因而得成福，所謂處可恭敬故、人可尊崇故、一切勝因故、彼義無上故、越內外多故、勝佛色因故、超內施福故、同佛出現故、希能信解故、難有修行故、信修果大故、信解成就故、威力無上故。世尊何故慇懃說此諸因相耶？以諸眾生行資生施求財位果，不持正法斷諸苦因故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皆應供養如佛塔廟。

論曰：此即處可恭敬也，以是轉法輪處故。

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。須菩提。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。

論曰：此即人可尊崇也。領納無違曰受，終始不忘曰持，對卷曰讀，離卷曰誦，最上第一希有法即菩提也，成就故可尊崇。非果而果即為有佛，非因而因即為尊重。弟子謂文殊普賢等，私謂何況有人等，是人可尊崇。經典所在等，是法可貴重，以文字住世能傳實相因果法故，亦可分為二種福因。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佛告須菩提：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，以是名字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
論曰：此即一切勝因也。遵修為奉、任弘為持金剛般若，破惑惑無不盡、照理理無不顯，體即非破非顯。以般若離一切相即一切法，非別有法名般若故、一切諸法皆般若故。如是奉持，能於世出世法究竟達其本末邊際，名波羅蜜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如來無所說。

論曰：此即彼義無上也。以般若波羅蜜中文字性離，不可以文字而說取故，故云四十九年不說一字。所謂終日說而無說，非以默然為不說也。若不了無上義，即彼默然亦意言故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，是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須菩提！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。如來說世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

論曰：此即越內外多也。微塵指依報言，世界指眾生言。微塵非微塵，則微塵不多，而持經福多，名越外多。世界非世界，則眾生不多，而持經福多，名越內多。復次凡愚不了諸法惟心，謂微

塵積為世界，世界析為微塵。不知微塵非微塵，云何可積為世界？世界非世界，云何可析為微塵？惟般若菩薩了知微塵・世界無實性故，故云即非微塵・世界。了知無性之性即是微塵・世界之實性故，故云是名微塵世界。斯則空有雙明，遮照不二，所以福德超勝也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，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

論曰：此即勝佛色因也。若據藏佛三十二相，積百福成一相，治大千盲人愈為一福等，則以積福為因。然使不達法身應本，不達性具相好，則應化身相終歸無常，豈可以此見如來耶？般若菩薩深知法身非相具一切相，隨拈一相皆即剎塵相海不可思議，安得定作相解？故云即是非相，是名微妙淨法身具相，三十二相相皆法界也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；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。

論曰：此即超內施福也。七寶乃至國城妻子名為外施，今施身命名為內施。內施福德雖復倍多，以格持經終不能及。以施身未必永斷身因，持經法施能斷自他生死因故。

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

論曰：此即同佛出現也。佛興於世薄福難逢，此經亦然，預聞者少。須菩提隨佛覺悟，於此正法昔尚不聞，是故希有同於佛現。

世尊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即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！是實相者即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

論曰：此即希能信解也。聞慧清淨登圓五品，名為得聞。思慧清淨垢落根淨，名信心清淨。修慧成就分破分顯，名生實相。任運決至大菩提果，名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實相無生而言生者，猶大品所明諸法不生而般若生。蓋解諸法本自不生即是無生，觀智現前說名為生也。實相即是非相者，非有相非無相、非亦有亦無相、非非有非無相。以要言之，離一切相即一切法，離即離非、是即非即，故名實相。

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、受持，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得聞是經，信解、受持，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

論曰：此即難有修行也。末世障深故，信解受持倍為希有。

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．無人相．無眾生相．無壽者相。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。

論曰：此即信修果大也。設復計有少許我人等相，決不能信此經。設於此經信解受持，決能了達我人等相當體即是無相。如翳盡華亡，華處即是空處，非滅華而取空也。是故離一切華相，亦離別取空相，即名諸佛證大果矣。

佛告須菩提：如是，如是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

論曰：此即信解成就也。疏云：一往怛愕名驚，心膽怯弱名怖，深惡前事名畏。又驚是始行，怖是二乘，畏是外道。又初聞經不驚，次思議不怖，後修行不畏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論曰：此即威力無上也。據功德施論云：經曰：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。須菩提！此第一波羅蜜如來說，彼無量諸佛亦如是說。釋曰：云何名第一？無與等者故。云何無與等？一切佛法中威力最勝故，一切諸佛同演說故。今經無諸佛同說之文，直云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當知第一波羅蜜統一切法，無有一法獨是第一，亦無一法而非第一。如轉輪王之所統御，一切皆是輪王境界。設無輪王，則無所統；設無所統，亦不名輪王也。齊此是明十三種因，持經之福多於寶施。以頌攝曰：

處尊人重經同佛，　一切勝因義無上。
越內外多勝色因，　超內施福同佛現。
希能信解難修行，　果大成就威無上。
是故受持說此經，　沙界寶施福非類。

須菩提！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，是名忍辱波羅蜜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無我相．無人相．無眾生相．無壽者相。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應生瞋恨。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於爾所世無我相．無人相．無眾生相．無壽者相。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，即為非住。是故，佛說：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，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：一切諸相即是非相。又說：一切眾生即非眾生。

忍即般若離四相，　三施六度亦復然，

是故應生無住心，　利益一切如幻眾。

論曰：若佛法中惟般若第一，何必更修餘行？為遣此疑，故言忍辱即非忍辱等，以般若攝一切行，一切行皆是般若故也。遂引往昔妙行為證。言無我相等者，直是了達生空，不起我人等想，亦非頑然無想。設使頑無分別，則是愚癡，癡心作因，瞋念還起，縱令竟同木石，終非般若妙智。今以正慧觀察，了知人我本空，故於惡王起大慈悲，興大誓願，乃至成佛，最先度之。須知五百世中，為忍辱仙，修持般若，其來久矣。是故一切菩薩，皆應如此離相發心。言離相者，即是不住六塵等相；言生心者，即是常發大菩提心。若心有住，即為非所應住；既達無住，應行三檀妙行。蓋不可因於布施，而遂取著六塵；尤不可希心無住，而遂息其三施。以菩薩之法，為欲利益一切眾生故也。又恐人生於空見，謂既云離一切相，如何行施利生？故釋之曰：如來說一切諸相，當體即是非相，不是撥相而別求非相。又恐人生於有見，謂既云利益眾生，如何無眾生相？故釋之曰：又說一切眾生，即非眾生，此正欲人行即相離相之施，利無生幻生之眾也。

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．實語者．如語者．不誑語者．不異語者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

不偽無虛必當理，　非妄始終能具照。

證法無實亦無虛，　以是因緣應諦信。

論曰：若諸佛離一切想，證法無性，世間以何相故而信知耶？為斷此疑，故言是真語等。真是不偽，譬如世人為名利故，未證言證，即是偽語。如來不爾，現證無上大菩提故。實是無虛，譬如世人貪鄙矯妄，雖曾獲通，自知已失。有人來問，但云先得，即是虛語。如來不爾，於大菩提無退失故。如者當理，譬如世人修得四禪，心暫不生，相同寂滅，便向人說我證涅槃，名不當理。如來不爾，真實證於大涅槃故。不誑者，非是幻妄，譬如愚夫於乾城．幻事．鏡像．水月及陽燄等，非有計有，妄生取著種種言說，名為誑語。如來不爾，證法實相，是第一義真現量故。不異者，始終無二，譬如術士於過未事，以其伎能懸遠推測，或然不然，或應不應，則有異語。如來不爾，大圓鏡智普照三世，洞悉始末無有遺餘，觀彼久遠猶若今日，盡未來際悉見悉知，所說事理皆無異故。復次，如來所得法，即是一切法之實性。實性無性，無性之性乃為實性。設於一切法有所取著，則實語是虛語，以其生語見．法見，不知實性本無性故。若於一切法無所取著，則虛語是實語，以其不生語見．法見，了知無性即實性故。故云此法無實．無虛。如此五語，如此妙法，應諦信也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即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

發心修行及慧照，　三事互資無先後。
如日與色及光明，　展轉相資成見義。

論曰：若法無生無性、非實非妄，即是諸佛第一義身，何故菩薩須行施等？既已熾然行施，云何復云不住法耶？為遣此疑，遂說明闇二喻。取相則闇，達理則明。此以目喻所發之心，種種色喻三施萬行，日光喻般若妙慧也。推此喻意，若不發心，則雖常居般若萬行光明境中，亦無所見。譬如日光明照諸色，而無目者終無所見。又無萬行，則發心般若亦為虛設。譬如無種種色，用目與日何為？今為行施菩薩而說，故但舉二喻耳。

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能於此經受持讀誦，即為如來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，以身布施。若復有人，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，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。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，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量・不可稱・無有邊・不可思議功德，如是人等，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(及彼)，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(之凡外)，則於此經，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。須菩提！在在處處，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所應供養，當知此處，即為是塔，皆應恭敬作禮圍遶，以諸華香，而散其處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・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；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，即為銷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，能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・善女人，於後末世，有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，心即狂亂，狐疑不信。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受持讀誦即如來，　成就功德佛知見。
大事大時不能及，　以是大乘最上乘。

荷擔菩提小不堪，　經處即塔應供養。
銷滅夙業證菩提，　永超值佛昔功德。
具說能令淺識疑，　義及果報難思故。

論曰：此廣顯受持功德果報也。初總示云受持讀誦即為如來，以其深悟實相，了知一切眾生與佛無別，始從名字終至究竟，位位皆即佛故。次云以佛智慧悉知悉見等，謂知見其從因剋果，此生餘生一切諸功德也。次以八種殊勝顯其功德：一者大事大時所不能及，恒河沙身是名大事，經無量劫是名大時，雖如此施猶故不及持經福德，以此施門五通菩薩亦能為之，未若此經正斷無明漏故。二者此經如來為發大乘．最上乘者說，不是三乘共般若教名為大乘，於大乘中惟為圓頓菩薩名發最上乘者。三者如是人等即為荷擔無上菩提，以其受持讀誦廣為人說，紹隆佛種使不斷故，任持運行猶如荷擔。四者樂小法人不能受說，何況著我凡夫、著見外道，故皆不堪。五者在處有經即為是塔，法身舍利具足在故。六者銷滅夙業轉重令輕，不復墮惡道故。七者當得菩提，以業既銷，菩提之體自明淨故。八者超於如來昔時值佛功德，以如來昔在然燈佛前，雖值多佛尚存有所得心，未達無相不蒙授記，是故不及持經功德，見然燈佛悟無生忍，爾時方與般若恒相應故。具此八種殊勝，故具說者淺識之人必不能信，但總結云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也。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心：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發心應住及降伏，　亦無發住及降者，
不於心外有一法，　如是具顯清淨因。

論曰：此重遣菩薩心中微細我．法二執，令盡淨無餘也。前文具明二空實義，寧有不盡？此重問者，略有二意：一者、義既如此，不可思議，豈容湊泊？則諸菩薩發菩提心，畢竟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二者、既言發心，便謂我能發心；既言住無所住，便謂我能無住；既言降伏其心，便謂我能降心。我法宛然，如何得與般若相應？此則特為鈍根再求方便。佛仍告云：發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心，乃至即非菩薩等。所以酬其畢竟如何應住降心之請。次又答云：實無有法發菩提心。則是蕩其我能發心．無住．降伏之執也。蓋發心者，秖是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心相尚

不可得，豈別有法令心得發？心無心相，則我執何存？發無實法，則法執何有？情累既淨，般若現前，既非妄有，亦豈但空？離句絕非，因清淨矣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不也，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，須菩提，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，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：汝於來世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汝於來世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：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，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，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須菩提，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：世尊，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即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

因無所得果亦然，　無法可得得授記。
諸法非法名佛法，　大身非身名佛身。

論曰：若言實無有法發菩提心，云何而有授記作佛得菩提果之事？為遣此疑，故明因既無法可得，果亦無法可得，惟其了無所得方堪授記。設有少法可得，便不與諸法如義相應，云何而可授記作佛耶？言諸法如義者，一切諸法本原真如，性相常住不變不異，今不過如法自性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。若言如來得證菩提，此是世俗言說，非實義也。以如來所得菩提秖是即心，自性如外別無可增故無實，真得不顛倒覺覺諸法之自性故無虛。又菩提非一切法故無實，一切法皆即菩提故無虛。又一切法皆即菩提故菩提無實，菩提非一切法故菩提無虛。一切法皆是佛法者，以法界無外故，法界不變常隨緣故，故言一切法。法界隨緣常不變故，即非一切法。法法皆是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法界性故，是故名一切法。證此法界名為法身，法身離一切相即一切法，非別有身故非大身，法界為身故名大身。此正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之妙莊嚴果也。

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：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即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：一切法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・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能度所度不可得，　能嚴所嚴亦復然。
無我無法善通達，　真因清淨宜修習。

論曰：此承上廣明無得妙果，而勸修無得真因也。蓋不但無心外眾生可度，無心外佛土可嚴，即此心性之中，求一能度所度、能嚴所嚴實法，了不可得。以能・所之性，秖是即心自性，無有少許我・法而可得故。如此通達，即名真實菩薩，非謂有能通達，有所通達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沙等恒河，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，如是寧為多不？甚多，世尊！佛告須菩提：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如是，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。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五眼具足成菩提，　了了見於恒沙界，
心即非心福非福，　是故能所恒寂然。

論曰：上明清淨真因畢竟無我・無法，則佛境界為有為無？為遣此疑，故顯如來五眼不有而有，眾心福德不無而無。有無互彰，巧遮戲論。夫五眼者，能照之知見也。眾生諸心及施福者，所照之境界也。以前例後，則能照既有，所照安得獨無？以後例前，則所照既無，能照安得獨有？特以如來五眼，凡愚之所不達。以不達故，妄計為無。今故特明其有，顯非斷空。眾心福德，凡愚之所取著。以取著故，妄計為實。今故特明其無，顯非有性。言五眼者，次第為語：肉眼同人，見現前色；天眼同天，見障外色；慧眼示同二乘，見於真空；法眼示同菩薩，見於俗諦；佛眼不共三乘，見於第一義諦。若圓融為語：一眼一切眼，一切眼一眼，通照三諦，無有遺餘。是故亦知爾所國土差別，亦知爾所眾心差別，亦知差別即非差別；亦知爾所福德，亦知福德非實。若差別非差別、福德非福德者，當知五眼即非五眼。若一無礙妙智分別說為五眼者，當知一法界中分別說有種種世界、種種眾心、

種種施因、種種福果，亦為不錯不謬矣。依假名說，能照・所照皆悉歷然；依實義觀，所無別所、能無別能，故曰恒寂然也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不也，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不也，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

色身相好離分劑，　應見如來淨法身。

論曰：若佛境界離有離無，色身相好寧復非有？為遣此疑，故明具足即非具足，欲令即於色身相好達其無分無劑，得見如來淨法身故。淨法身者法界為體，不局丈六及四八故。彼丈六身及四八相，一一皆即相好之海，不可但作丈六四八觀故。

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若人言：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

說無可說性自離，　解說非說始免謗。

論曰：色身相好既非具足說法度生，豈無語言分劑耶？云何眾生得承如來言說而解諸乘？為遣此疑，故云若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，以不能解我所說故。我所說者，無有少許法相可得，無所說相、無能說相，以諸法性無聲字故，以諸聲字性非聲字即是無性法故。此中無法可說一語具遮二謗：一者為遮有法可說謗故、二者為遮總不說法謗故。謂說即非說，非以杜口為無說故。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？佛言：須菩提！彼非眾生、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・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

是法難信亦有信，　以諸眾生非生故。

論曰：此重疑信受者難也。然眾生原非實有眾生之性，但一念迷惑，假名眾生；一念了悟，當體即佛。佛與眾生，皆依俗諦言說建立，而終非有實性也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？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

受持讀誦，為他人說，於前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智無所得法平等，　善法非法成菩提。
全性起修修即性，　是故持說功德多。

論曰：若第一義佛境界色相．言說皆不可得，法身體性豈亦然耶？為遣此疑，故曰：我於無上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以是法平等無高下故，請稍證之。一切法者，秖是六塵。色無高下者，譬如一恒河水，魚龍視為窟宅、修羅視為刀杖、人間視為清泉、餓鬼視為膿血，二乘了其本空、菩薩知其差別、佛眼知即法界。而恒河水性無高下，隨諸眾生妄見不同，當知一切諸色亦復如是。聲無高下者，譬如一呪，魔外聞之恐怖、佛子聞之安隱。又如魔以惡聲怖佛反成讚詠，而北朝敗衂風聲鶴唳皆為晉兵，當知一切諸聲亦復如是。香無高下者，譬如世間沉檀，蠅蚋聞即遠去；幻士廁室，佛坐便成香殿等。味無高下者，譬如目連鉢飯，母揣便成火炭；饑世馬麥，佛受便如甘露等。觸無高下者，譬如闇中捫膝，怖為他人；龍雨刀杖，變成天華等。法無高下者，譬如為名利發菩提心，是三塗因；為斷邪殺婆羅門，轉增功德等。是故一切諸法，其性平等，本無高下，隨眾生心，妄見高下，而高下悉皆無性。達此無性，名為無上菩提，非別有少法可得也。既顯示菩提無所得已，乃的示妙修之要，云：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即得無上菩提。蓋不達無我，而修一切善法，止成人天偽果；不修一切善法，而但證我空，止成二乘小果；妄言我．法俱空，而恣行惡法，則為闡提獄種。惟以無我修一切善，正所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，故即得無上菩提也。夫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即境妙也；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即智妙也；修一切善法，即行妙也。三法成乘，故得菩提。而又言善法即非善法等者，為遣疑故。恐有疑云：既無少法可得，云何復修一切善法？此善法者，獨非法耶？今釋之曰：善法即非善法，以善是對惡之名，因於惡法，假名善法。若非對惡，無善名故。以諸善法惟心所修，心既不有，善亦性空，不可得故。以諸善法互具一切善惡，諸法性不定故。如布施．持戒等，雖是善法，而名利矯飾心修之，是三塗因；人我勝負心修之，是修羅因；著相計果心修之，是人天因；出世滅苦心修之，是二乘因；利益眾生心修之，是菩薩因；法界平等心修之，是無上因。如是差別，有無量故。以諸善法體即法界，實相無相，不思議故。結云是名善法者，即是對惡因緣故，惟心空寂故，出生十界故，全體法界故。如此善法，全性所起，故名為修。全修即性，故無實法。至圓至頓，了義了義，持說功德，豈財施所可較哉？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即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即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即非凡夫，是名凡夫。

知生非生如是度，　說我無我亦復然。
凡亦非凡性自空，　是故假名皆不壞。

論曰：前明眾生即非眾生，如何復有經言無量眾生以佛為善知識解脫諸苦？為遣此疑，故云實無眾生如來度者，以第一義中佛與眾生皆無性故，以同體大悲不於心外有眾生故。若實有眾生異於如來是所度者，如來即有我等四相。須知如來雖復有時說我但是假名實非有我，而凡夫聞語起見自生執著耳。又恐轉計凡夫是實有法，故隨釋云即非凡夫，以聖凡皆是假名，從來無實性故。言是名凡夫者，但是不壞假名而已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須菩提言：如是，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佛言：須菩提，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即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

如來不可以相觀，　遣著應知離四句。

論曰：諸相非相，前已重重發明之矣。茲復設此問者，意欲具遣一切句故。不曰見如來，而曰觀如來者，以如來即諸法如義，則三十二相獨非諸法，獨無如義可觀耶？故須菩提即順答曰：如是，如是。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然諸佛法身，畢竟四句皆離，若直以三十二相而觀，則轉輪聖王亦可為如來矣，豈知如來法性身哉？尊者解旨，尋答不應。佛乃以偈述成，但舉一隅。若欲具足說者，即色聲求，固是邪道；離色聲求，亦是邪道；亦即亦離求，非即非離求，均是邪道。據諸論本，皆有二偈，前一偈同，更一偈云：如來法為身，但應觀法性，法性非所見，彼亦不能知。則文義俱全矣。

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！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四句皆離相好圓，　發心終不說斷滅。

論曰：若如來不可以色聲求，乃至四句皆不可得，將無畢竟斷滅相耶？為遣此疑，故曰莫作是念等。須知如來惟其離四句故，所

以無邊相好皆得具足。設但如轉輪聖王，則捨身之後相好即滅，反成斷滅相矣。

須菩提，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，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福德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，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須菩提，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第一義忍此得成，　無著無貪福最勝。

論曰：知法無我得成於忍，此般若功成也。由其不貪不著故，福德無與等者，若有所受便有分劑。

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・若去・若坐・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

如來無去亦無來，　果德究竟不生故。

論曰：若第一義無福可取，何故餘經作如是說：如來福智資糧圓滿，坐菩提座趣於涅槃。為遣此疑，故云是人不解我所說義，以真如無別處所可從彼來，生死無別處所可從此去故。以有緣則現，譬如水清月現，月實不來。緣盡則隱，譬如水濁月隱，月實不去故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？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即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即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即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即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！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微塵世界有非有，　碎非可碎合非合，

如來果德不可說，　一切譬喻無能喻。

論曰：上明如來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但以有緣則現、緣盡則隱。恐有疑云：佛真法身譬如世界，佛應化身譬如微塵。復有疑云：迷涅槃成生死如碎界為塵，悟生死成涅槃如合塵為界耶？故今釋云：微塵即非微塵，世界即非世界，乃至一合相即非一合相等。蓋法身應化原非世界微塵可比，生死・涅槃亦非碎塵・合界可喻。然即此微塵便非微塵，即此世界便非世界，碎無可碎、合無可合，但凡夫妄生貪著耳。

須菩提！若人言：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不也，世尊！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？世尊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

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

智者應知四見離，　說有非有解實義。

論曰：此結顯四見本離，以為修行般若之方便也。恐有疑云：佛破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為其有故。若本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何用破為？譬如無病，何須用藥？今明四見即非四見，所以可破；如病非實病，所以可醫；翳非實體，所以可抉。但了四見本非四見，譬如了病非實，便可安心調理矣。正宗分竟。

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

如是知見及信解，　法相非相故不生。

論曰：此付囑流通也。如是者，廣指上文所說也。知見者，謂證時。信解者，修學時。正修學時不生法相，以法相即非法相故，但依俗諦說名為法相耳。

須菩提！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；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發菩提心者，持於此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，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。

無量世界寶施福，　不如發心持說勝。

論曰：此較量流通也。發菩提心已為大難，持說此經倍為希有。蓋不發菩提心者，不堪持說此經。發心而不持說此經，無以圓滿稱性福聚。今由發心及持說故，非施福所及也。功德施論云：何故復說受持之福？欲令眾生畢竟信故。

云何為人演說？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

如理演說不取相，　觀察有為體相故。

如是六喻或九十，　性即無住大涅槃。

論曰：此流通方法也。欲弘通此經者，須是不取於相，如於真如常不動故。言不動者，即是不動空有等法。一切諸法，約真諦邊一切皆空，約俗諦邊一切皆有。十界皆空故非偏空，此空即具一切法，名為真如。十界皆有故非偏有，此有即泯一切相，亦名真如。今以如智如於如理，故不取偏有相，不取偏空相，而空有等法皆得不動。又正演說時不掛一元字腳，以文字相即解脫相，故不取演說相，亦不離文字而別取默然相也。何以故下，重示般若觀門。一切有為法者，舉所觀境，即指陰處界等，豎窮十界橫亘色心。以要言之，種種假實國土總名有為，以是隨染淨緣成故。如夢幻泡影等者，示觀察門。此譯止有六喻，他譯九喻，謂星・翳・燈・幻・露・泡・夢・電・雲。大品十喻，謂幻、燄、水、

月・虛空・響・乾城・夢・影・鏡像・化。然法數雖殊，理致惟一。

今略為三釋：一、附事釋，二、次第釋，三、圓融釋。附事釋者，夢、幻、泡、影是無我觀，如露、如電是無常觀。色陰如夢，覺時不可得故；受、想如幻，隨心變現故；行陰如泡，虛妄生滅故；識陰如影，無有實性故；色法如露，不久停故；心法如電，起即滅故。二、次第釋者，譬如夢等，因緣妄有；一切有為亦復如是，因緣妄有，無實體性。譬如夢等，當體即空；一切有為亦復如是，當體即空，非滅故空。譬如夢等，種種變現；一切有為亦復如是，種種變現，假名無量。譬如夢不異睡，幻不異本，泡不異水，影不異質，露不異濕，電不異光；一切有為亦復如是，不異實相。三、圓融釋者，即一心、三止、三觀也。即止而觀故，一切皆夢、幻等；即觀而止故，一切夢等悉皆如如。由此一心、圓止、觀力，則知一切諸法皆即無住大涅槃性。依此演說，即是金剛般若波羅蜜也。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，及諸比丘・比丘尼・優婆塞・優婆夷，一切世間天・人・阿修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三事清淨故歡喜，　二利具足成受行。

論曰：此流通相貌也。一・能說人清淨，佛證金剛般若體故，遠離名利諸過患等。二・所說法清淨，無上正法實相印故，離於有無諸戲論等。三・聞者得解清淨，持戒修福有正智慧，不驚不怖不畏能深信故，不復取著法・非法等。自利成就名信受，轉化無盡名奉行也。

般若實相不思議，　如是妙義如大海。
仰承三寶勝威力，　演說此中一滴相。
抉諸生盲空見膜，　令見實相如金剛。
迴茲福利施羣生，　同成究竟度無極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空論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